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告 開展電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余繡如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蘇怡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0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738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（二）又本件起訴書有下列關於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、理由部分記載未明確之情形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.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甘士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0元整，、、、」等語，然本件原告有2人，上開訴之聲明究竟請求被告甘士元給付上開金額予何位原告，尚屬未明。

2.本件起訴狀「實體」部分事實之記載，關於被告甘士元歷次借款之對象，亦有上述僅列「應返還原告」，然未明確載明究竟係向何位原告借款，請求返還予何位原告之情形，請分別補充、更正之。

3.本件起訴狀「請求權基礎」第三點部分，原告記載：「、、本件原告先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50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待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」部分，語意不明，既未表明此段文字與同份起訴狀上記載關於被告甘士元向原告「借款」或「借名登記」等事實之關連性，亦未另載明損害賠償請求之原因事實及依據，此部分亦有未特定且不明確之情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蔡美如